



2020年12月31日 星期四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上接B118版)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监事会享有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终止该投资;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并将与相关业务银行保持紧密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危险、谨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为4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购买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为4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购买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基于上述意见,本保荐机构对启明星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核查意见。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0-107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现就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三)本次会议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月21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1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13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境内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或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1号楼启明星辰大厦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的议案

1.《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2.《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4.《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议案如下:第一,4项审议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议案中,第4项审议事项,需经逐项表决,实行累计投票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多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额度业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整,期限一年,授信额度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最终批复为准。

公司2019年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授信已经到期。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20-90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第七届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2月29日,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第七十七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4日以书面形式发送。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会议通知、议案及相关资料已按照规定的时间与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对以下议案做出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将《章程》中原经营范围的“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修订为“自有物业租赁经营”,具体修订如下:

“第十四条 依法依注登记,公司经营范围:
光纤、光缆、光纤预制棒、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光器件、配线产品、宽带多媒体设备、光网络单元、高低压配电产品、开关电源、智能监控系统、在线监控系统、光纤传感系统及设备、智能终端产品的生产、销售;消防电子产品、安防产品及系统的设计、生产及销售;电器设备、仪器仪表、机械及设备终端产品的设计、生产及销售;数据中心系列产品的研发、销售、安装和维护;智能弱电及数据中工程的技术咨询、设计、施工及维护;综合布线产品、电力电缆、电力通信光缆、金具及附件、导线、铝包铜绞线、光纤复合电力光缆的生产(生产项目另办执照);通信设备系统工程(含物联网网络管理系统)的设计、安装、维护、调试、咨询,计算机软件技术及软件工程的开发、销售、服务;信息科技领域光电器件技术和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通讯信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节能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输变电、配电网工程总承包;设备租赁;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电子产品技术开发与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自动化设备应用技术的开发;自有物业租赁经营。机动车辆停放服务。”

修订后:
“第十四条 依法依注登记,公司经营范围:
光纤、光缆、光纤预制棒、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光器件、配线产品、宽带多媒体设备、光网络单元、高低压配电产品、开关电源、智能监控系统、在线监控系统、光纤传感系统及设备、智能终端产品的生产、销售;消防电子产品、安防产品及系统的设计、生产及销售;电器设备、仪器仪表、机械及设备终端产品的设计、生产及销售;数据中心系列产品的研发、销售、安装和维护;智能弱电及数据中工程的技术咨询、设计、施工及维护;综合布线产品、电力电缆、电力通信光缆、金具及附件、导线、铝包铜绞线、光纤复合电力光缆的生产(生产项目另办执照);通信设备系统工程(含物联网网络管理系统)的设计、安装、维护、调试、咨询,计算机软件技术及软件工程的开发、销售、服务;信息科技领域光电器件技术和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通讯信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节能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输变电、配电网工程总承包;设备租赁;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电子产品技术开发与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自动化设备应用技术的开发;自有物业租赁经营。机动车辆停放服务。”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章程》(修订版)详见2020年12月31日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议案》

根据市场和外部环境变化和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求,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经审慎研究论证,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进行调整,将“特发信息”房建设及特发光纤扩产项目”、“特发东智扩产及产线智能化升级项目”和“特发信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智慧城市创展基地建设项目”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到2021年12月31日。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第七届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2月29日,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七十五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4日以邮件的方式发送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会议对如下议案做出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延长部分募投项目的建设期限,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公司所面临的外部环境及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均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本次调整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特发信息”房建设及特发光纤扩产项目”、“特发东智扩产及产线智能化升级项目”和“特发信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智慧城市创展基地建设项目”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到2021年12月31日。

表决结果: 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 2020-91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召开董事会第七届三十七次会议和监事会第七届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规模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8年和2020年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特发转债”和“特发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分别如下:

1.特发转债
2018年11月16日,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27号)的核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特发转债”,债券代码:127008,4,194,000张,每张面值为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9,4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及发行费用等,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5,543,500.22元。本次募集资金已经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8]48330007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2.特发转债2
特发转债2的募投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特发信息“房建设及特发光纤扩产项目” 20,665.00 15,789.57 76.69% 2020年
特发东智扩产及产线智能化升级项目 14,680.00 4,607.89 31.39% 2020年(注)
特发信息数据科技有限公智慧城市创展基地建设项目 7,195.00 3,379.07 46.96% 2021年

注: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经董事会第七届十七次会议和监事会第七届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特发东智扩产及产线智能化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19年12月31日调整为2020年12月31日,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1月2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公告》。

2.特发转债2的募投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特发信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智慧城市创展基地建设项目 45,000.00 12,037.89 26.75% 2020年
特发东智扩产及产线智能化升级项目 10,000.00 10,000.00 100.00% 2019年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5,000.00 22,037.89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本次审议批准延期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特发信息”房建设及特发光纤扩产项目”、“特发东智扩产及产线智能化升级项目”和“特发信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智慧城市创展基地建设项目”,在项目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及内容不变的情况下,公司将前述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到2021年12月31日。具体情况如下: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1.特发信息“房建设及特发光纤扩产项目”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光纤扩产项目的实施进度有所延迟。公司在努力推进本项,目前项目的主要设备及工具已经安装完成,尚未整体调试。考虑到客观环境、设备系统调试的实际进展以及人员技术培训等因素,经审慎考量,公司将本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

2.特发东智扩产及产线智能化升级项目
特发东智扩产是以“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按订单组织生产。因该项目实施以来,受中美贸易摩擦、全球新冠疫情蔓延,以及智能接入行业形势变化等多重因素的影响,经营环境严峻。本募投项目主要针对特发东智的智能扩产及产线智能化升级,公司结合外部环境及产业变化形势及市场开拓情况,一直对项目的技术路径、设备选型、工艺架构等方面不断调整优化,目前技术虽然逐步完善,客户订单逐步向常态化迈进,但仍存在不确定性,基于审慎和效益最大化原则,谨慎推进本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仍会持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同时提升特发东智产品生产节拍,现有设备产线的利用率及效率,科学合理调度生产,充分利用现有产能,保障特发东智持续发展。此外,公司将及时跟进内部环境变化情况,合理调整战略。公司评估该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和外部经济环境状况,决定对该项目计划进度进行调整,拟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

3.特发信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智慧城市创展基地建设项目
本次交易对方方中航兴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戴岳先生控股的企业,且戴岳先生担任中航兴的董事长、经理,同时,公司副董事长张进先生担任中航兴董事、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兼建造业先生担任中航兴董事,公司董事小戴小林女士担任中航兴董事,公司董事郑建文女士与戴岳先生、戴小林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公司监事丁建女士担任中航兴监事会主席并持有中航兴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0-065)。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终止购买资产的原因
本次终止购买的资产包括直升机模拟训练系统和机载融合视景系统整体收益能力涉及的经营性资产、负债、研发部门、管理团队、客户资源和供货网络等要素资源。在交割期间,公司董事和管理层高度重视本次交易事项,积极组织相关人员推进交割有关工作。近日公司接到中航兴通知,因直升机模拟训练系统的业务为公司国内方合作,合同的主体变更工作进展缓慢,变更完成后风险和结果出现了重大不确定性,且标的资产组出现了核心人员离职和团队不稳的情况,标的资产组的业务在交割后可能无法顺利开展。

鉴于上述情况,为最大限度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及公司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中航兴友好协商,双方同意签署《资产收购之终止协议》,本次购买资产事项终止。

三、终止购买资产事项的审批程序
2020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4票同意、5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戴岳先生、张进先生、张建通先生、戴小林女士、胡明莉女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监事丁建女士未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四、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2020年12月30日,公司与中航兴签署了《资产收购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原“资产收购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以下简称“终止日”)起终止,自该日起原协议条款不再具有任何效力,双方对此不承担任何义务。

2.双方在各自不承担任何义务或条件下,自终止日起,(a)任何一方对另一方负有在原协议项下任何未履行的义务或责任;以及(b)免除任何一方对另一方拥有或可能拥有的与原协议有关或因原协议而产生的任何种类或性质的索赔或索赔。

3.本协议由协议双方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在双方有权决策机构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

4.因本协议的签署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该争议发生后三十(30)天内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可以向该事项提交本协议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终止购买资产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购买资产事项是经公司审慎研究与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的结果,本次交易终止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原资产收购协议》解除,公司无需承担违约责任。截至目前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29日以专人送达、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戴岳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审慎研究与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的结果,本次终止交易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和战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终止本次交易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终止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

关联结果:同意2票、回避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0-083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购买北京中航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兴”)持有的直升机仿真与合成视景系统资产,并与中航兴签署《资产收购之终止协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2020年9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中航兴持有的直升机仿真与合成视景系统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组”),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资价从业务价值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价值25,300.00万元(取整)为依据,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交易价格为25,000.00万元。

二、终止购买资产事项的原因
本次交易对方方中航兴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戴岳先生控股的企业,且戴岳先生担任中航兴的董事长、经理,同时,公司副董事长张进先生担任中航兴董事、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兼建造业先生担任中航兴董事,公司董事小戴小林女士担任中航兴董事,公司董事郑建文女士与戴岳先生、戴小林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公司监事丁建女士担任中航兴监事会主席并持有中航兴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0-065)。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终止购买资产的原因
本次终止购买的资产包括直升机模拟训练系统和机载融合视景系统整体收益能力涉及的经营性资产、负债、研发部门、管理团队、客户资源和供货网络等要素资源。在交割期间,公司董事和管理层高度重视本次交易事项,积极组织相关人员推进交割有关工作。近日公司接到中航兴通知,因直升机模拟训练系统的业务为公司国内方合作,合同的主体变更工作进展缓慢,变更完成后风险和结果出现了重大不确定性,且标的资产组出现了核心人员离职和团队不稳的情况,标的资产组的业务在交割后可能无法顺利开展。

鉴于上述情况,为最大限度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及公司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中航兴友好协商,双方同意签署《资产收购之终止协议》,本次购买资产事项终止。

三、终止购买资产事项的审批程序
2020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4票同意、5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戴岳先生、张进先生、张建通先生、戴小林女士、胡明莉女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监事丁建女士未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四、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2020年12月30日,公司与中航兴签署了《资产收购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原“资产收购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以下简称“终止日”)起终止,自该日起原协议条款不再具有任何效力,双方对此不承担任何义务。

2.双方在各自不承担任何义务或条件下,自终止日起,(a)任何一方对另一方负有在原协议项下任何未履行的义务或责任;以及(b)免除任何一方对另一方拥有或可能拥有的与原协议有关或因原协议而产生的任何种类或性质的索赔或索赔。

3.本协议由协议双方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在双方有权决策机构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

4.因本协议的签署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该争议发生后三十(30)天内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可以向该事项提交本协议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终止购买资产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购买资产事项是经公司审慎研究与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的结果,本次交易终止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原资产收购协议》解除,公司无需承担违约责任。截至目前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119

(二)信息披露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指定网站为: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述议案内容请详见刊登在上述信息披露媒体的《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列表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两项议案不可分项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序号等选项	
4.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4.01	《关于选举刘俊生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胡明莉女士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应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票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

3.路途遥远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上须写明联系电话,须在登记时间14日下午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

(二)登记时间:2021年1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详见会议联系方式。

(四)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为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82779006
联系传真:010-82779010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1号楼启明星辰大厦
邮政编码:100193
联系人:钟丹、刘婧

(二)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七、备查文件
《启明星辰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为“362439”,投票简称为“启明星辰”。

2、填权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给某候选人选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股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票数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无效为弃权。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2020年8月7日,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78号)核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可转债(债券简称:特发转债2,债券代码:127021),5,500,000张,每张面值为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及发行费用等,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4,979,245.28元。

本次募集资金已经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职业字[2020]34391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特发转债的募投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特发信息“房建设及特发光纤扩产项目” 20,665.00 15,789.57 76.69% 2020年
特发东智扩产及产线智能化升级项目 14,680.00 4,607.8